##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擇優錄取水產技術類科正額錄取張○瑋等1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正額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張○瑋

10130001

典試委員長黃榮村

中華民國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查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組)正額錄取黃〇猛等68名,增額錄取高〇洲等1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

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陸拾玖 名

一、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黄()猛

20110045

二、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俞〇舉

20210013

三、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英文)類科 參 名
正額錄取 參 名
張○云 林○蒨 林○意
20310049 20310033 20310012

四、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德文)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金〇如

20410002

五、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黄○暐

20510002

六、文教行政職系教育行政(一般組)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黄○寧

20610007

七、財稅金融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葉○廷

20710040

八、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姜 ○ 何○青

20810030 20810015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一般組)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林〇婷 鄭〇妤

20930009 20930010

十、經建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陳○育 黄○毅

21030010 21030007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邵○茂

21110027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肆 名

正額錄取 肆 名

張○行 吳○儒 李○勤 葉○煇

21210005 21230001 21210037 21210024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施○邦 林○緯

21310003 21330001

十四、農業技術職系園藝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李()耘

21430010

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肆 名

正額錄取 肆 名

劉○瑜 薛○志 呂○葳 簡○芬

21530007 21510008 21510006 21530002

十六、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梁○甄 莊○元

21630007 21610002

十七、動物技術職系動物技術類科 伍 名

正額錄取 伍 名

賴〇佑 楊〇堯 陳〇祐 戴〇榮 費〇宸 21730003 21730006 21710011 21710009 21710008

十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壹拾陸 名

正額錄取 壹拾伍 名

郭○鑫 王○宏 張○尚 曹○婷 陳○翰 吳○洋

21810057 21830018 21810060 21810030 21830002 21830011

陳○瑱 陳○璇 張○維 李○佳 陳○廷 李○成

21810023 21810047 21810038 21810062 21810025 21810036

蔡○輝 陳○瑜 陳○凱

21830013 21810035 21810005

增額錄取 壹 名

高○洲

21810049

十九、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莊○菁

21910021

二十、電機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肆 名

正額錄取 肆 名

余○祥 李○韋 施○甫 洪○志 22010017 22010021 22030004 22010015

二十一、電機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施○宏 卿○東

22110009 22110010

二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陸 名

正額錄取 陸 名

二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貳 名

正額錄取 貳 名

陳○州 江○銘

22310005 22310006

二十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壹 名

正額錄取 壹 名

林○君

22430003

二十五、天文氣象地震職系氣象類科 零 名 (無人錄取)

二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參 名

正額錄取 參 名

洪○程 陳○璇 成○淳

22630004 22610016 22610024

典試委員長黃榮村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